#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怀宁县2026-2028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2FSCG26D03G0141 FS34082220260335号

采 购 人：怀宁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2FSCG26D03G0141 FS34082220260335 号

2.项目名称：怀宁县 2026-2028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3.预算金额：1332.60 万元

4.最高限价：1332.60 万元

5.采购需求：怀宁县 2026-2028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底完成。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名，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本项目专门面向_/_采购。

2.1.3□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0512-58188516（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2-5818851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怀宁县林业局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91 号

联系人：赵祝兵

联系方式：0556-4615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 143 号

联系人：曹玉侠

联系方式：0556-4967801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怀宁县财政局

地　址：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56-461133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br>☐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18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br>☐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br>☑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　。<br>（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17.4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 |

| | | |
|---|---|---|
| |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 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br>（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家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br>☐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br>（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br>（5）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br>（6）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br>（7）根据《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宜公管〔2025〕49 号)要求，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同步发布《关于征集违规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题线索的公告》。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评标现场告知 |

| | | |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br>☑合同价的 2 %<br>☐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br>（2）支付方式：<br>☑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br>（3）收取单位：采购人<br>（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br>注意事项：<br>（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br>（3)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采购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br>**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账号:934009010037918894**<br>**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县支行**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br>（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table>
<tr>
<td>28.1</td>
<td>代理费用</td>
<td>（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br>（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br>（3）收取单位：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4）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的100%收取。
<table>
<tr><th>费率<br>中标价</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5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100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td>
</tr>
<tr>
<td>31.3</td>
<td>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
<td>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形式<br>接收部门：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br>联系电话：0556-4967801<br>通讯地址：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143号<br>后文附质疑范本</td>
</tr>
<tr>
<td>32</td>
<td>其他内容</td>
<td>1、解释权：<br>（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td>
</tr>
</table>

| | | |
|---|---|---|
| | | 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br>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br>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文件允许偏离的除外）**。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s://aqggzy.anqi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1）项目按年度结算，通过县级及以上核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档案资料，年度价款按验收合格实际工作量×中标单价核算，支付该年度核算价款的70%；<br>（2）剩余30%作为年度履约绩效考核资金，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据实拨付，违约扣款优先从30%绩效资金中扣除；<br>（3） 项目三年全部结束总体验收合格，完成全部档案归档，合同终止。 |
| 2 | 服务地点 | 怀宁县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0月底完成。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怀宁县2026-2028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br>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二、项目概况

怀宁县全部涉松林乡镇：石镜乡、茶岭镇、黄墩镇、洪铺镇、公岭镇、秀山乡、江镇镇、雷埠乡、清河乡、腊树镇、平山镇、马庙镇、月山镇、小市镇，覆盖全县 14 个松材线虫病乡镇级疫点，服务林地以作业设计小班矢量边界为准，包含疫情小班、非疫情小班、重点生态区域、国道沿线、重点村镇周边松林。

## 三、项目任务规模（三年总任务，2026- 2028，按年度分解实施）

1.日常监测：三年累计 1.50 万亩次；2026 年 0.50 万亩次，2027 年 0.50 万亩次，2028 年 0.50 万亩次。

2.松材线虫病防治（死亡松树清理）：三年累计 17.28 万亩次；2026 年 6.48 万亩次，2027 年 5.70 万亩次，2028 年 5.10 万亩次。

3.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三年累计 0.30 万株；2026 年 0.10 万株、2027 年 0.10 万株、2028 年 0.10 万株。

4.完成县级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监测工作（怀宁县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完成松褐天牛、油茶病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监测，含诱虫灯、诱捕器布设维护、监测、数据上报等工作。

备注：以上为计划任务，最终结算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5. 服务期限

总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底；分 3 个服务年度：①第一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②第二年度：2027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31 日；③第三年度：202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2027、2028 服务年度 5 月底前完成当年度全部任务自查验收、检查、核查验收；2029 年 5 月底前完成死亡松树清理核查验收，日常监测、油茶、松褐天牛、美国白蛾定点监测及打孔注药效果评估于 2029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专项验收。

集中除治窗口期：每年 10 月- 次年 4 月（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开展集中死亡松树清理；媒介昆虫羽化期执行“即死即清”，发现死亡松树当日采伐、当日完成除害处理。打孔注药窗口期为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 10 日，严格执行 DB34/T 5423—2026 规程要求。

## 四、总体服务目标

1.落实林长制防控要求，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规范疫区、疫木全流程管控，严防疫情扩散蔓延。

2.采取人工踏查+航空航天遥感方式，及时发现松树枯黄枯死异常，按时完成监测上报。

3.死亡松树应清尽清，疫株伐桩不高于 5 ㎝、疫木、直径≥1㎝ 枝桠全部无害化除害处理，疫木不流失、不外流；清理合格率≥100%，除害处理合格率≥100%。

4.打孔注药作业规范，保护重点健康松树、古树名木，落实一树一档；

5.严格按照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作业设计，完成定点监测、巡查调查与监测数据上报，同时做好虫情记录。

6.建立完整作业台账，实现 “发现- 定位- 清理- 核销” 闭环管理，全部数据、影像及时录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7.落实安全生产，杜绝山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做好作业全过程档案资料归集归档。

## 五、技术服务详细需求

（一）监测服务（日常监测、定点监测）

1.监测对象：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美国白蛾、油茶病虫害等林业有害生物。同步关注马尾松毛虫发现虫情及时报告县林业局。

2.作业方式：无人机遥感 + 人工地面网格化踏查相结合；依托生态护林员、项目作业人员，以小班为单元开展巡查。

3.工作内容

1）常态化巡查松林，排查松树枯黄、针叶变色、枯死等异常现象；发现疑似疫情及时取样，配合送样至省级检测鉴定机构；严格执行疫情报告时限，每级上报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使用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 移动端 APP，实时上报监测点位、照片、小班信息，完成监测调查上图。

3）怀宁县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连续三年分别在油茶种植规模较大的石镜、月山、清河、公岭、凉亭等乡镇以专职或兼职测报员为监测主体，合理布设固定监测点 5 处，4 月上旬在监测点安装太阳能诱虫灯 6-10 台（根据监测点面积确定），4 月上旬-10 月份，安排专人对监测点进行巡查，每 7 天记录虫害种类、数量；每年 4 月底，在石镜乡松林分布较多的林分挂设松褐天牛诱捕器 50 台（套），5-10 月份，安排专人对监测点进行巡查，每月更换诱芯，每 7 天记录诱捕器内成虫数量及林间树木叶片受害情况；每年 4 月初，在石镜乡 318 国道交通沿线寄主林分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 20 台（套），4-10 月份，每 2 天安排专人巡查，每月更换诱芯，做好虫情记录。

4.日常监测质量要求：日常监测任务小班监测不留盲区，一般 2 月监测一次，重点区域（观音湖湿地、独秀山公园、国省道、乡镇周边、毗邻县边界）每月 1 次；异常枯死松树线索发现上报及时率 100%；监测台账完整，小班图、踏查记录表、现场照片齐全。

（二）松材线虫病防治（死亡松树清理除治）

适用规范：林生规〔2026〕3 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版）》。

1.**清理对象**：项目范围内小班病死松树以及风折、雪压、火烧等其他原因致死松树；伐倒木、断桩、直径≥1cm 全部枝桠。

2.**作业模式**

1）集中除治（每年 10 月- 次年 4 月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全面清理任务小班内全部死亡松树；按照小班地形，遵循 “由外向内、地毯式推进” 清理顺序，不漏小班、不漏死树。

2）即死即清（媒介昆虫羽化期）：观音湖、独秀山等重点区域，发现死亡松树及时采伐，并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完成除害处理**。

3）**伐桩技术标准**：伐桩高度**≤5cm**。

4）**疫木及枝桠处置**

①项目内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任务小班内所清理死亡松木采取钢丝网罩处理，其他小班清理的死亡松木必须在怀宁县定点除害处理点或就地就近粉碎除害处理，严禁擅自外运、就地堆放、私自变卖、农户自留薪材。

②处置方式：粉碎（粒径≤1cm，削片厚度≤0.6cm）、旋切（厚度＜0.3cm）、直径≥1cm 直径枝桠可以就地粉碎或送至定点除害处理点处理，钢丝网罩（仅限山高坡陡无路可达区域）；疫木及枝桠处置摄像并存档备查。

③建立疫木采伐- 运输- 入厂- 除害- 处置全流程台账：运输车辆登记、磅单、交接记录、影像资料完整。项目范围内所有死亡松树纳入闭环除治管理，疫木运至定点企业安全处置，处置收益上交财政统筹。

5）**现场资料管理**

①每个小班清理前、清理后拍摄对比照片；每车疫木转运及运输车辆清晰车牌照片，伐桩编号标记，死亡松树逐株伐前、伐后伐桩照片与位置坐标一一对应。

②逐一填报项目内小班死亡松树清理记录表、疫木及枝桠运输记录表，乡镇、监理、施工、业主四方签字确认。疫木粉碎物需再次利用，须签发《疫木粉碎利用通知单》 规定在省内调运和利用。

③及时将清理信息、位置坐标上传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实现“清理一棵，销号一棵”。

6）**安全环保**：严格森林防火管理，野外焚烧必须履行用火审批；作业人员配齐防护装备，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滥伐活立木，不得破坏植被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三）打孔注药预防保护作业

1.**保护对象**：观音湖周边的石镜乡、秀山乡境内的健康松树、黄墩镇独秀山公园内的健康松树。

2.**作业窗口期**：每年 12 月- 次年 3 月 10 日，执行 DB34/T 5423- 2026《松材线虫病注药防治技术规程》。

3.**作业要求**

1）药剂必须为国家允许登记的松材线虫病预防树干注射药剂；按胸径确定药剂剂量，规范打孔深度、角度；

2）实行**一树一码挂牌管理**，记录树木位置、胸径、注药时间、药剂剂量、作业人员，落地上图，建立打孔注药台账档案；

3）作业后清理山林废弃物药瓶；

4.**质量验收**：打孔位置、用药剂量符合规程；树木无大面积药害灼伤；台账、挂牌、坐标、影像资料齐全。

（四）档案与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每年度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套资料，含：

1.年度作业实施总结报告；

2.小班作业表、监测踏查记录、死亡松树清理和即死即清记录表、打孔注药登记表、疫木运输处置台账；

3.小班前后对比照片、疫木转运（车辆及疫木）照片、疫木伐前及伐桩照片、诱捕器悬挂及监测现场照片、打孔注药逐株照片、粉碎除害全程视频录像；

4.矢量图层：监测小班、清理小班、打孔注药点位 shp 矢量数据；

5.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导出的核销截图、上报记录；

6.全部纸质资料签字盖章；电子资料光盘 / 硬盘备份提交。

所有作业原始资料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外泄。

## 六、供应商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负责人：林业相关专业职称，全程驻县协调项目；

2）技术负责人：熟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熟悉安徽省松材线虫病相关政策；

3）配置专职安全员 2 名，负责森林防火、作业安全管理。

**2.作业队伍配置**

1）死亡松树清理作业班组：油锯操作工、采伐工人、运输、粉碎操作人员；所有野外作业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监测人员：具备林业调查经验，会操作无人机、移动端 APP；

3）打孔注药作业班组，具备树干注药实操经验。

**3.设备配置**

1）无人机不少于 2 台，用于林地监测、小班核查；

2）油锯、打孔注药设备；

3）疫木粉碎设备；

4）诱捕器、测报辅助物资；

5）作业车辆。

**4.**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实施能力，熟悉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政策、技术标准。

## 七、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全部成本：人员劳务、设备使用费、药剂耗材、运输、燃油、保险、安全防护、视频影像采集、档案编制、税费、现场协调、疫情平台上报、成果资料等全部费用。

**报价按四类任务分别报综合单价：①日常监测（最高限价：0.4 元/亩）；②松材线虫病防治（死亡松树清理）（最高限价：75.00 元/亩）；③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最高限价：20 元/株）；④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最高限价：100000 元/年）。最终结算金额 = 各项目实际验收合格工作量×对应中标综合单价+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费用。**

## 八、履约考核与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窗口期开展作业，逾期未完成年度任务，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款；逾期严重，造成疫情扩散风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发生疫木流失、私自外运、倒卖疫木，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报林

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移交司法机关。

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人员伤亡）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作业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在采购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无偿返工；返工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交档案成果不完整，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款项，直至补齐全部资料。

## 九、验收标准

### （一）验收依据

1.国家、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法规、技术方案；

2.安庆市怀宁县本项目作业设计；

3.政府采购合同；

4.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6〕3 号）、DB34/T 5423- 2026。

### （二）验收内容

1.日常监测：完成计划万亩次任务；踏查记录、诱捕监测、普查报告、平台上报完整；无监测盲区。

2.死亡松树清理除治：

1）伐桩高度≤5cm；全部死树、直径≥1cm 枝桠全部清理下山并处置到位；

2）疫木全部定点除害处理，无流失；

3）小班清理前后影像齐全，台账完整，平台核销到位；

4）清理合格率 100%，疫木处置合格率 100%。

3.打孔注药：注药点位数量达标，药剂剂量符合规程，一树一档、挂牌上图，无药害大面积发生。

4.安全生产：无山林火灾、安全伤亡事故。

5.档案成果全部完整移交。

### （三）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年度全部任务，组织开展自查验收，提交完整成果，向采购人申请年度验收。

2.县林业局在乙方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检查验收，检查范围包括项目内任务小班。检查验收方式采取项目内小班逐个检查验收。

3.县级初验合格后，迎接省、市主管部门绩效核查。

4.三年服务期满开展项目总体验收。

**附件：**

1、为规范怀宁县2026-2028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履约管理，压实中标服务单位工作责任，客观评价年度防治工作质量、任务完成、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将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资金支付、合同履约、奖惩、是否继续承接后续年度服务的重要依。

2、每个服务考核年度：26、27年度次年5月31日，28年度次年10月31日；考核结束出具正式《年度考核报告书》。

3、考核年度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直接判定本考核年度为不合格，不受评分分数限制（一票否决情形）：

①发生疫木外流、私自倒卖、擅自外运疫木，造成疫情扩散风险的，经查实；

②作业期间发生森林火灾、人员死亡重伤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归属服务单位的；

③擅自采伐活立木，滥伐林木，造成林业违法案件的；

④媒介昆虫羽化期未落实“即死即清”，多次发现新枯死松树长期不处置，被省、市林业主管部门通报的；

⑤拒绝、拒不执行采购人下达的疫情应急处置任务，拒不落实重大问题整改通知的；

⑥伪造台账、伪造影像、篡改平台上报数据，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一、年度考核评分表（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1 |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日常监测、死树清理、打孔注药、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监测工作）；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16 | |
| 2 | 伐桩质量：伐桩高度≤5cm 并规范处理；每株超标扣 1 分 | 10 | |
| 3 | 死树与枝桠清理：任务小班内死亡松树应清尽清，无遗留病死、枯死松树；山场内无遗留直径≥1cm 的松树枝桠、松段。每遗留 1 株死亡松树，扣 2 分；每发现一处遗留直径≥1cm 枝桠或松段，扣 1 分。 | 10 | |
| 4 | 疫木除害处置：疫木全部定点无害化处置，除山高坡陡，不同道路除治区域可以采取钢丝网罩除害处理，方式合规；台账；磅单；每车装运疫木及车辆牌照清晰照片；运输车辆轨迹；交接记录齐全。不满足每处扣 2 分。 | 12 | |
| 5 | 即死即清落实：媒介昆虫羽化期重点区域新发现的死亡松树，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完成除害处理。每发现 1 株新死亡松树未及时处置，扣 2 分。 | 10 | |
| 6 | 网格化巡护监测：落实无人机＋人工网格化踏查，重点区域加密巡查、及时上报异常；漏报疑似疫情每起扣 3 分，踏查记录缺失每乡镇扣 2 分。 | 6 | |
| 7 | 平台系统上报:监管平台 APP 及时上报日常监测数据、打孔注药点位、现场照片、影像，不及时、漏报、点位未上传每条扣 1 分。 | 5 | |
| 8 | 完成测报点工作：:配合国家级监测点完成诱捕器等监测设备布设维护、悬挂照片、虫情记录、踏查及报表报送，管护不到位、迟报漏报每次扣 2 分。 | 4 | |
| 9 | 年度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自查报告、总结报告；作业记录、施工日志、监测踏查记录、清理记录、处置台账；注药登记表及影像、照片、视频、shp 图层等成套齐全；缺项每类扣 2 分。 | 6 | |
| 10 | 平台核销交付：死亡松树实现“发现—定位—清理—核销”闭环管理，清理一棵、核销一棵；监管平台核销导出记录完整。未及时核销，每个小班扣 2 分。 | 6 | |
| 11 | 安全生产：作业人员统一投保人身意外险；落实防火规定、规范用火审批；隐患拒不整改每起扣 3 分。 | 6 | |
| 12 | 配合监管与应急：接受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监督检查，按期整改，突发疫情无条件配合应急处置；整改逾期每起扣 2 分。 | 6 | |
| 13 | 保密管理：疫情小班矢量、监测数据等涉密林业资料不外泄、不私自传播、不对外发布。发生泄密事件的，每起扣 1 分。 | 3 | |
| **合　计** | | **100** | |
| 备注：1.县林业局组织对死亡松树清理质量现场抽查规则：小班死亡松树 10 株以下全查；10—100 株抽查不少于 20%；100—300 株抽查不少于 15%；300 株以上抽查不少于 5%，抽查覆盖全部涉任务乡镇。<br>2.出现一票否决情形任一项的，直接判定本考核年度为不合格，不再计分。<br>3.年度结算以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为准，计划任务仅作考核参考。 | | | |

# 二、考核等级划分与结果运用

| 考核得分 | 考核等级 | 结果运用 |
|---|---|---|
| ≥90 分 | 优秀 | 全额核算并支付本年度验收合格实际工作量对应价款。 |
| 80（含）—89 分 | 良好 | 按验收合格实际工作量正常结算，乙方须限期完成考核发现对应问题的整改，整改材料报送采购人备查。 |
| 65（含）—79 分 | 合格 | 先支付验收合格工作量对应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 价款暂缓支付，乙方限期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采购人复核通过后， |

| | | |
|---|---|---|
| | | 再支付剩余 30% 价款；逾期整改不到位、复核不通过的，剩余 30% 不予支付。 |
| ＜65 分（含一票否决） | 不合格 | 不予支付本年度对应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启动整改、扣罚、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后续年度服务资格。 |

本表作为《安庆市怀宁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采购项目年度考核办法》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怀宁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5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等内容查询 |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联系人（授权人）手机号码、编制人信息任一项一致及联合体单位雷同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br>（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br>（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提醒：**<br>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85 分) | 技术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③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作业流程安排；④针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制定创新型的服务方案。<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 0-12 |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质量及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提供组织管理保障;②制定质量技术要求;③制定技术人员保障措施;④提供施工人员保险保障。<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 0-12 |
| | 安全保障、环保措施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提供安全管理及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提供安全检查措施；③提供森林防火安全保障制度；④环保措施。<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 0-12 |
| |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时间计划； ②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分析；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br>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符合 1 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 0-9 |
| | 拟配备团队人员 | 1、项目负责人（1 人，本项最高得分 5 分）<br>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5 分； | 0-28 |

| | | | |
|---|---|---|---|
|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本项最高得分 5 分）<br>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最高得 5 分；<br>3、项目其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br>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林业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br>4、除上述人员外，项目团队中具备无人机操作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br>5、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br>注：以上所有评分项涉及的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接受退休人员参与评分；若提供退休人员相关材料，该人员对应的分值不予计分。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以最高等级仅计一次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证书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1）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br>（2）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 0-3 |
| | 业绩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过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或营造林项目业绩，每一个业绩加 3 分，累计最高 9 分。<br>备注：<br>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中未能体现以上业绩，由合同采购方出具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合同采购方公章）。<br>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履约完成的业绩。<br>3.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业绩承诺函”的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不得分。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br>**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或提供的任一材料不清晰的，则该业绩不得分。** | 0-9 |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

| | |
|---|---|
| （15 分） |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 标

# 文

#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 --- |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 1 | 日常监测 | 1.50 万亩 | | |
| 2 | 松材线虫病防治（死亡松树清理） | 17.28 万亩 | | |
| 3 | 健康松树打孔注药保护 | 0.30 万株 | | |
| 4 | 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监测点 | 3 年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设备使用费、药剂耗材、运输、燃油、保险、安全防护、视频影像采集、档案编制、税费、现场协调、疫情平台上报、成果资料等全部费用）。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6.2 服务需求响应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1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提供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服务与“采购需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的，无需填写。

4.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是否履约完成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所提供的业绩。如未填写或未按格式填写，则该业绩评审不予认可；

2. 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涉及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要求、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建议逐条提供）**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